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有線電視產業協會

職稱：理事長

姓名：彭淑芳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一、本土文創產業傳輸平台目前所面臨最
意見內容：大問題為 OTT 與傳統本土傳輸平台規管密度
存在極大落差，如何防制非法侵權內容。
當前市場情況，依據各項研究均指出，OTT 與傳
統影視平台已呈競爭替代關係，消費者有足夠的選擇
權，是故，是否已到時機，拉齊 OTT 與傳統影視
平台之管制密度，請 NCC 考量。
二、承上，如此，針對草案 #21 (給營業者理)，#28
(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在我國設立
分公司)，建議 NCC 以更積極請因循制定標準促
成境外業者來台設立分公司，方能達成政策目標，增
進台灣影視、影音發展、文化自主權等政策目標。
三、另有用著作權相關條文，如 #18 條，是否訂
明「優先」商用著作權法。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彭淑芳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TIEA 協會

職稱：副秘書長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發展協會

姓名：王利榮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如附件「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初步建議」

1. 立法目的

2. 適用範圍與主管機關

3. 透明確性

4. 業者責任

5. 網路無國界之爭議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王利榮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初步建議

February, 2017

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TiEA 已於日前召開內部會議進行討論，協會代表相當重視以下幾個面向，條文細節則尚待彙集會員意見，初步建議謹請參考，也期待進一步交流。

1. 立法目的：

協會支持草案與國際趨勢接軌，維護多元開放的精神，強調「網路自律」並維持「低度管制」。協會亦支持草案所揭櫫的「Net Neutrality」與「Equal Access」內涵，藉由公私部門協力以確保網路環境的健全。尤其，數位經濟的法規調適，必須與國家政策的整體價值主張朝著一致的方向前進，因此，協會更期許草案發揮定錨作用，凝聚社會共識，以「推動數位經濟、拓展數位領土」為戰略目標，避免後續條文協商過程中政策擺盪而偏離初衷。

2. 適用範圍與主管機關：

參照草案第 2 條名詞定義，適用對象似乎涵蓋所有網際網路相關產業，其範圍之寬嚴、業者之分類、主管機關之擇定、與後續跨部會之協調，均有待細部討論。

3. 法明確性：

1. 草案定性為「基本法」，多數條文僅為宣示規範，未課以業者實質行政責任，殊值認同，然而個別條文的必要性與明確性仍有待細部斟酌。欠缺必要性者，恐形同具文；欠缺明確性者，恐過度擴張行政裁量空間。
2. 舉例而言，草案第 5 條各款，如法有明文（例如刑事訴訟法），業者自應依法辦理，如法無明文，卻仍責成業者應「配合政府措施辦理」，是否妥適，不無疑義；草案第 10 條規範業者資訊揭露義務，是否與消保法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等現行規範重疊或出入、是否容許業者判斷並採取其他優化措施、倘漏未揭露之法律效果等，均須進一步確認；草案第 13 條是否有存在必要；草案雖強調並未創設新的民事責任，第 25 條及其他宣示性條款之文字仍建議再為斟酌，否則併同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等規定，實務上易生爭議。

4. 業者責任：

1. 草案雖定性為「基本法」，然針對「網路自律」相關條文似又難免介入細節性規範。雖強調回歸既有民事法理，實務上卻可能變相加重業者監管責任。
2. 舉例而言，草案參照美國 DMCA 法例，引進類如著作權法的「Notice and Take Down」機制，最易生誤解，恐將導致業者在「依法踐行免責要件」與「依法保障言論自由」之間無所適從。首先，相較於著作權法該章之章名明確揭示「業者免責事由」，草案章名訂為「業者責任」，無法忠實傳達 DMCA 賦予業者 Safe Harbor 之初衷；其次，草案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範體例

複雜，未如著作權法係以行為主體區分不同的 ISP 業者享有不同的免責事由，執行時易生疑義；再者，「Notice and Take Down」機制，顧名思義，係課以權利人 notice 之義務，作為平台業者 take down 的前提，草案第 14 條與第 16 條卻質變為「業者知悉為違法或侵權，即應移除資訊，始能免責」，所謂「知悉」自包含「判斷」之成分，已悖離草案「並非課以業者監督判斷義務」之原則，遑論「其他違法或侵權行為」（例如誹謗）相較於「侵害著作權」之客觀呈現，其複雜性及爭議性絕非業者所能論斷。

5. 網路無國界之事實：

1. 網路無遠弗屆，突破國家主權與地理疆界的限制，已是不容迴避的事實，更是政府「推動數位經濟、拓展數位領土」的契機。草案相關條文的設置，應謹守此一初衷，避免公權力過度介入，以確保業者在全球化的數位經濟賽道上公平競爭。
2. 舉例而言，草案第 21 條所稱「不合營業常規」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上容有疑義，且其立法說明所稱「使用者如位於我國境內，即應以境內通訊設施提供服務為原則」，恐怕才是偏離業界常規。業者對於通訊設備所在地、以及草案第 28 條公司所在地、稅籍登記之擇定，均係出於商業上的綜合考量與專業判斷，建議以「招商」取代「監管」、以蘿蔔取代棍子，以免適得其反。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職稱：處長

姓名：何明軒

連絡電話/e-mail：

草案條文	說明	CBIT 修正意見	說明
第六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制，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為確保使用者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爰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在促進服務及技術可操作性之前提下，應以最佳方式提供之，避免於通訊協定或流量管制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第六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制，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u>但如屬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之合理網路管理、或依據私法契約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一、本條涉及網路中立性原則，建請鈞會惠予闡明此政策之立場。 二、以網路中立性原則管制網路事業，此類管制行為在價值取捨與適用於管制規範上具有爭議性，鈞會以但書明定法律另有規定之除外事由，對此網路中立性原則賦予立法者或主管機關得以法律制定特別規範，為解決通訊傳播產業管制規範落差，建議鈞會應對設立於境外之開放式影音服務提供者（即一般所稱「OTT」），特別規範其須於本國設立公司並遵循本國通訊傳播產業規範，始適用本條網路中

			立性原則之保障，藉以消弭國內通訊傳播產業管制規範落差。 三、其次，依據美國 FCC 2010 年所公告「維護開放的網際網路」(Preserving the Open Internet) 管制規則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雖禁止不合理差別待遇 (No Unreasonable Discrimination)，亦即固網寬頻服務商不得無理對於用戶之網路傳輸流量有差別待遇，然合理的網路管理並不構成不合理差別待遇。「合理的網路管理」，於本規則定義為「考量特定網路架構與寬頻接取技術，寬頻服務業者對其網路進行適當的管理，則有助於達成合法網路管理目的。」FCC 於該規則中對於「合理的網路管理」提出說明，由寬頻網路服務業者所實施之合理作為，包括： 1. 減少或減輕網路壅塞的影響，或處理服務品質的問題； 2. 處理對用戶有害或不需要的流量； 3.
--	--	--	--

			防止非法內容的傳輸；4. 防止以非法方式傳輸內容。所謂「特定網路架構與寬頻接取技術」，指不同業者提供接取服務的技術，如電纜DSL、光纖、衛星、或無線通訊等。 四、爰此，增訂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合理網路管理、或依據私法契約經當事人同意二種情事，作為本條之例外規定。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包括惡意程式之避免及帳戶資料之安全。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及該條款應備之內容，以預防紛爭，保護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一項。 二、服務使用條款之變更將影響使用者之權益，為確保使用者得及時獲悉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包括惡意程式之避免及帳戶資料之安全。	本條第二項所謂「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究係所指為何？存有不確定性法律概念，立法者法律文字應具可預測性，業者始得善以遵循，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退步言之，縱令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欲通知使用者，在數位通訊傳播匯流時代，將訊息公告予使用者知悉之方式多元，為數位科技發展之潮流下，不應限制僅得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而應放寬由業者自行選擇提供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傳達訊息予使用者。 二、綜上所述，本會建議酌予刪除第

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審查、移除及申覆機制。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審查、移除及申覆機制。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u>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u>	二項後段「<u>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u>」，有關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以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應已足。
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本法無涉政府行使公權力以行政管制介入人民之法律關係，且未創設民事法律關係或刑事、行政責任，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自己提供使用之資訊，均應回歸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規範，依法負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為揭明此旨，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條。	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u>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u>，應負法律責任。	本條立法說明已清楚揭櫫「本法無涉政府行使公權力以行政管制介入人民之法律關係，且未創設民事法律關係或刑事、行政責任」，且本法第一條立法精神亦說明本法適用範圍。「對於各行為所應適用的法律，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回到各法之適用。」爰參酌立法精神，建議增修「<u>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u>」之除外規定，以呼應本法適用範圍應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

			該法令為主，本法僅為防漏性質之補充性法規。
第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時，不負民事責任： 一、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判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二、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立即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 前項之第三人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指揮監督，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倘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且知悉後即採取適當行為防免損害擴大，即難課以民事責任，否則將阻礙通訊傳播服務之正常發展，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十條訂定第一項。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得指揮監督第一項之第三人，即不適用前項規定，以符公平，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u>且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時</u>，不負民事責任： 一、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判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二、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立即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 前項之第三人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指揮監督，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本條係規範有關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之免責事由，應係參酌著作權法第九十之七條對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免責事由，惟本條闕漏著作權法第九十之七條要求係「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始得免責之要件，懇請貴會釋疑緣由。 二、本會認為，倘未將「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之要件納入本條，恐將使非法提供盜版內容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輕易抗辯符合本條二款事由，主張得以免責，不啻成為非法業者之脫罪條文，實非立法者所樂見，亦對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有所損害，故懇請貴會參酌著作權法第九十之七條文字，將「<u>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u>」之要件修訂納入。

第十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三款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前項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第二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提起本案訴訟之證明。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證明、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回復該使

一、本條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負擔通知、移除責任。考量通知之成本及期待可能性，僅於雙方約定有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聯繫資訊，始負有相當之通知義務，爰訂定第一項。

二、是否涉及侵權行為或有相當爭議，允宜有一定程序衡平雙方權益，亦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依循，避免過度負擔實體判斷責任，妨礙數位通訊傳播之流通。故被指涉及侵權之使用者亦得檢具文件通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立即轉知原通知權利人，該權利人於通知後則應提出本案訴訟，若怠於提起訴訟或遭駁回，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即應回復系爭內容，爰第二項至第六項訂定之。

三、爰參考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九規定，明訂本條。

第十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三款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前項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第二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提起本案訴訟之證明。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證明、或就該權利之

一、本會贊同 鈞會草案版本，僅參考著作權法第九十之九條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用者之服務；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服務；其無法回復者， <u>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u>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至前條之規定，關於著作權事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為釐明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著作權事項免責事由之競合，涉及著作權事項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適用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相關規定，始得免除著作權法之民事責任，爰訂定本條。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至前條之規定，關於著作權事項， <u>優先</u> 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本會贊同 鈞會草案，僅酌做文字修正俾使法規競合明確化。
第十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時，如遇私權爭議，固不宜逕由公權力介入，然亦應有即時救濟管道，以避免網路不法行為之侵害，因無即時救濟遏止之途徑，致其損害不斷擴大甚或致生急迫危險，爰訂定本條，由使用者或第三人得依民事訴訟法有關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規定請求暫時權利保護。		就本條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建議 鈞會應明定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
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	為便利我國境內使用者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有效蒐集相關數位證據，且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爰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使用者如於我		一、本條第一項所稱「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具體內涵為何，建請 釋疑？ 二、就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違反

之數位訊息。 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	國境內，其服務之提供應以藉由我國境內之通訊傳播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為原則，不得有刻意規避 (irregularly bypass) 之情事。		本條第一項時，是否有相應規範，建請 鈞會釋疑。
第二十三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良善之數位通訊傳播生態中，使用者立於資訊對稱之地位可做出適當選擇，有利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競爭，爰明定使用者得自由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	第二十三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u>但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因技術演進或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u>	一、本條立法精神在於為保障使用者利於資訊對稱地位，得做出適當選擇，有利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競爭，故明定應使使用者得自由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本會敬表贊同。 二、惟倘係為「有利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競爭」，本條規範將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發展接取設備時僅需提供一般性、基本性之設備予使用者即足，因需讓使用者得自由選擇設備之前提為「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所需之設備為一般標準規格」，則服務提供者為符合法令要求，將僅提供使用者一般標準規格之設備，何以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競爭？ 三、職是，為真正「有利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競爭」，立法者應

			思考如何引誘服務提供者持續投資研發數位匯流之下新興應用服務，在服務提供者為市場競爭而推出新興服務，而接取設備需有特殊規格之時，應予肯認服務提供者係為技術演進或有正當理由，鼓勵服務提供者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發展並促進競爭。爰建請貴會參酌增修本條但書「<u>但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因技術演進或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四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	一、我國自九十四年加入倫敦行動計畫（London Action Plan）成為計畫成員後，陸續與加拿大、澳洲及巴西等國簽訂備忘錄，針對垃圾郵件之防制交流並合作。多數國家皆認為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行為並非合法行為，各國宜建立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機制。 二、通訊傳播數位科技發展，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已成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主要方式之一，由於大量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容易造成網	第二十四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一、為使本條第五項所稱「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概念明確，參酌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各款，增訂本條第六項。

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路容量壅塞及系統資源虛耗，同時影響民眾使用網路服務之意願。在數位經濟時代中，為保障個人資訊自主選擇與不受他人干擾之權利，兼顧數位經濟之發展，有必要建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行為守則；違反者，為不法之發送行為，發送方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本條。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應提供接收方得拒絕接收(opt-out)之適當方式；發送方於接獲拒絕發送之通知時，並應立即停止其發送行為。

四、為使接收方於開啟商業電子訊息前有辨識及過濾該電子訊息之可能，並足資識別為商業電子訊息，參考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二章第二節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六條等立法例，爰第三項訂定發送方於發送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商業識別資訊。又為維護接收方之權益，明訂發送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締結契約所需之聯繫，經締約雙方同意。

二、提供電子訊息之接收方所需商品或商業服務之保證、召回、回收或安全資訊。

三、通知電子訊息接收方有關交易期限、權利義務變更或繼續性契約關係之進行狀況等重要交易資訊。

四、經電子訊息接收方同意所提供之商品或商業服務訊息，及其後續之更新。

	方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為商業訊息之資訊。所謂隱匿係指意圖使接收方於閱覽通訊內容前，無法自信首資訊獲悉發送方真實身分；或無法自其內容獲悉該訊息之商業特徵，或誤認為非屬商業訊息；所稱信首資訊，指附加於商業電子訊息之來源、路徑、目的地及發送日期等足資辨識發送方之資訊。 五、除本法所列情形外，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因亦具備商業之特徵，爰第四項訂定此類訊息推定屬商業電子訊息。 六、為明確規範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對象，爰參考美國二〇〇三年垃圾郵件管制法（CAN-SPAM Act of 2003）第三條第十七款對於「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transactional or relationship message）」之定義，第五項訂定不適用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情形。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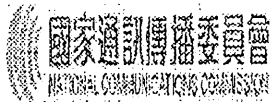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稅籍。	一、鑑於網際網路治理應以業者自律為主，政府不應以輕易動用公權力的方式為之，因此應以政策方式鼓勵各商業團體（公協會）與消費者團體或組織，訂定有關之行為規範，做為建立自律機制的基礎。未來並可再行就適當事項，以公私協力的共管（Co-Regulation）方式加以規範。 二、為快速有效解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紛爭，尤其涉及涉外爭議事項，應可透過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進行解決，以避免訴訟程序之進行。如 TWNIC 所採行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即已行之有年。 三、由於網際網路的跨國界特性，境外提供者若未於我國境內落地設點，於產生消費爭議時往往難以主張權利尋求救濟，因此政府應採取若干措施鼓勵其落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跨境電商需在國內	就本條第三款「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規定，具體配套如何規劃，建請 鈞會釋疑。
---	---	--

	設立稅籍之規定，明訂政府應鼓勵在我國設立稅籍。 五、參採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十六條行為規範及第十七條訴訟外爭議處理規定，明訂本條。		
--	--	--	--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106年3月5日前以書面向本會ncc4002@ncc.gov.tw提出。

文稿頁面

文號：1061103029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金門縣消防局

職稱：主任

姓名：陳金城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手機撥打求救電話顯示當事人坐標定位建議事項
意見內容：

民眾發生危害，電話報案請救災人員前來搶救，由於現行手機無法明確標示報案人所在位置，尤其是山難差距更大，造成搶救人員須耗時搜尋，有時搜尋時間高達數日，喪失黃金搶救時間，如何改善現行手機報案能提供正確坐標，讓搶救單位立即知悉，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現場，拯救生還。近幾年來有些相關搶救單位雖有建置APP報案，顯示坐標系統，但民眾下載APP報案僅寥寥可數之成功個案，實際效益不彰，尚待有關單位重視民眾危難手機報案定位之研討策進作為。

手機撥打顯示個人所在位置，一般見解為個人資料之保護，不宜隨意洩漏，但在個人有生命危險的情形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暨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等條文，規範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上述情形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基此民眾撥打 110、118、119 等救災單位電話，由手機自動發送坐標給受理單位，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抵觸。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陳金城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在美國，1999年的“無線通信和公共安全法案”（也稱為911法案）規定使用E911和指定的9-1-1作為通用緊急號碼，包括有線和無線電話設備。先進國家基於對民眾危難的保護，訂定法案據於執行。在1996年，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發布了一項命令，要求無線運營商確定和傳送撥打9-1-1的呼叫者的位置。FCC建立了一個分階段的程序：階段I涉及發送用於9-1-1呼叫的接收天線的位置，而階段II發送呼叫電話的位置。運營商被允許選擇通過全球定位系統（GPS）或類似技術在每個電話中實現“基於手機”的位置，或者通過蜂窩塔之間的三角測量實現“基於網絡”的位置。訂單設置技術和精度要求：使用“基於手機”技術的運營商必須在50米內報告手機位置67%的呼叫，並在150米內為90%的通話；使用“基於網絡”技術的運營商必須在100米內報告67%的呼叫和300米的90%呼叫的位置。2011年7月，FCC宣布了一項擬議規則，規定在經過八年的實施期後，在2019年某些尚未確定的日期，無線運營商將需要滿足更嚴格的定位精度要求。如果制定，則該規則將需要“基於手機的”和“基於網絡的”定位技術來滿足相同的精度標準，而不管所使用的基礎技術。該規則可能沒有效果，因為所有主要運營商將已經實現超過85%的GPS芯片組滲透，因此能夠滿足標準，而不管他們的“基於網絡”的定位能力。

台灣地區民眾發生危害常態上撥打電話為110、119，如為市內電話可即時提供所在地址，如為手機報案，如何在民眾撥打是類救災單位電話時明確顯示出坐標（經、緯度），在現行法令並無明確規範，相對的電信業者也沒有遵循之依據，在技術面可以達到顯示手機坐標的現況下暨基於人命搶救之需求，欣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舉辦「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建請增訂有關法規條款，「數位通訊傳播法」增訂第五條第五項：使用者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危險之因應及防免。及「電信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用戶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危險，撥打救災單位110、118、119等緊急救援電話，應能免費顯示用戶人所在位置座標（經、緯度）於救援單位受理系統之功能性。維護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害。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 經濟部智財局

職稱：科長

姓名： 陳怡靜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一、通傳法草案第 18 條部分：

1.現行著作權法之 ISP 免責規定，僅針對 ISP 提供特定 4 類服務(連線、快速存取、資訊儲存及搜尋服務)時予以免責，故 ISP 提供此 4 類服務所涉之著作權爭議案件，自應優先適用著作權法。

2.惟鑒於 ISP 服務型態日新月異，前述 4 類服務恐難完全涵蓋，且通傳法屬數位通訊之基本法，故 ISP 提供前述 4 類以外之服務時，如涉及著作權爭議，仍宜回歸適用通傳法草案第 14 條至第 17 條之免責規定，以避免法律適用上之漏洞；爰建議草案第 18 條之文字為：「第 14 條至前條之規定，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該法規定」，以資完備。

二、通傳法草案第 19 條部分：

1.不論依條文文義解釋或依法律體系解釋，通傳法草案第 19 條得適用於著作權案件。

2.通傳法草案第 19 條與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文義上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規範，建議釐清二者間之適用關係，並就司法實務上之可行性徵詢司法院之意見。

3.通傳法草案第 19 條係規定適用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之爭執。則該條文是否適用於「使用者」與「第三人」之爭執，解釋上似有模糊空間，建議釐清之。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